

附件

2021 年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考评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做好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工作（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考评工作”），鼓励和督促期货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和“助推剂”作用，引导和推动期货公司立足期货行业专业优势，多措并举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营造期货行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氛围。

二、考评目的

通过对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切实提升期货公司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和督促期货公司准确把握乡村振兴丰富内涵和任务要求，在做好传统帮扶工作的同时，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为重点服务领域，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服务和培育对象，**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核心功能，有效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农业生产风险，助力实现农业生产稳产保供，推动期货市场更好服务于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考评组织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面负责乡村振兴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协会理事会下设的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考评方案、对年度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社会责任委员会下设的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工作小组”）负责起草考评方案、监督和复核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考评初审以及考评结果报送等具体实施工作。

四、考评原则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全面客观 公平公正
- （二）导向明确 注重实效
- （三）立足实际 突出专业
- （四）量化可比 简便有效

五、考评对象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的考评对象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纳入所属期货公司进行考评。

六、考评周期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评期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七、考评标准

（一）考评指标

乡村振兴考评从结对帮扶、资金投入、产业帮扶、专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评价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成效，共设置 10 大类别、29 项计分指标：

1. 结对帮扶，包括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设立分支机构数量、驻点帮扶人员数量、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等计分指标；

2. 总投入金额，包括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引入帮扶资金数额等计分指标；

3. 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包括项目数量、保障金额、赔付金额等计分指标；

4. 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包括提供服务方案数量，贸易类、咨询类风险管理项目涉及合同金额，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风险管理项目目标的金额，“订单收购+期货”金额，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等计分指标；

5.专业知识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培训次数，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等计分指标；

6.就业帮扶，包括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聘用残疾人人数等计分指标；

7.消费帮扶，包括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协助销售金额、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等计分指标；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应计分指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

9.宣传行业形象，包括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等计分指标；

10.响应行业号召，组织领导落实情况、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地数量。

（二）计分规则

依据重要程度差异，各项计分指标被赋予不同的标准分值，各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合计为 100 分。考评对象考评得分按以下方式确定：

1.计分指标实际得分

（1）将考评对象在各计分指标项下提交的乡村振兴数据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出每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

（2）某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该项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标准分值，其他考评对象该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以数据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Q_{I\text{Max}} = \text{Max}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是各考评对象在第 I 项计分指标下

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值； $Q_{I\text{Max}}$ 是指第 I 项计分指标乡村振兴数据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text{Max}}$ ）为第 I 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

第 i 家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i} ）为：

$$\frac{Q_{Ii}}{Q_{I\text{Max}}} \times S_{I\text{Max}}$$

2. 考评最终得分

（1）将考评对象全部计分指标实际得分相加，得出各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2）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为 100 分，其他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以实际总得分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S_{\text{Max}} = \text{Max} (S_1, S_2, S_3 \cdots S_n)$

$S_1, S_2, S_3 \cdots S_n$ 是指各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S_{Max} 是指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Max} ）为 100 分。

第 i 家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i ）为：

$$\frac{S_i}{S_{\text{Max}}} \times 100$$

（三）异常情况处理及检查督导

对于考评过程中出现的计分指标极端值或可能存在脱离客观实际的计分指标值，视情况予以剔除，以确保计分结果科学公正。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数据填报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有关情况上

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协会负责实施对考评对象乡村振兴工作的检查督导，根据考评对象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开展日常电话回访，择机抽取考评对象帮扶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切实保障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对于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以及乡村振兴数据填报不实、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考评程序

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共分为以下十个步骤：

（一）通知发布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布乡村振兴数据填报通知，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和填报时限要求，启动当年乡村振兴考评工作。

（二）数据填报

考评对象应在规定的填报截止日前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乡村振兴数据”模块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实填报乡村振兴数据，并及时关注数据审核状态，对于被审核驳回的数据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正的乡村振兴数据，不纳入当年考评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及时反映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动态，请考评对象于具体帮扶工作完成后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三）数据初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考评对象填报的乡村振兴数据进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更新审核状态、电话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考评对象反馈补正要求。

（四）数据确认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以邮件形式向行业发送数据确认通知，考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律服务系统对所填报乡村振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五）计分排名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结果和考评标准计算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出乡村振兴考评排名结果。

（六）考评复核

考评工作小组召开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会议，对数据初审过程和计分排名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到会考评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字确认通过。

（七）表决认定

协会组织召开社会责任委员会专题会议，对经考评工作小组复核的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考评结果经到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八）会长办公会审议

协会组织召开专题会长办公会，对年度考评工作程序及考评结果进行审议。

（九）对外公示

协会通过自律服务系统对乡村振兴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十）结果使用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协会将考评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和期货部，为实施差别化监管和正向激励提供依据。

附件：2021年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指标

附件

2021 年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考评指标

一、指标名称及分值表

序号	大类指标	计分指标	标准分值
1	结对帮扶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	2
		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2
		驻点帮扶人员数量	2
		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数量	2
2	总投入金额	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9
		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7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	3
3	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	项目数量	1
		保障金额	7
		赔付金额	2
4	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提供服务方案数量	1
		贸易类、咨询类服务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3
		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风险管理项目目标的金额	7
		“订单收购+期货”金额	7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3
		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	2
5	专业知识培训	专业知识培训次数	4
		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4
6	就业帮扶	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	4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	4

		聘用残疾人人数	2
7	消费帮扶	自有资金认购金额	6
		协助销售金额	3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	2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	4
9	宣传行业形象	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	1.5
		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	1.5
10	响应行业号召	组织领导落实情况	2
		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数量	2

二、指标释义

本方案所考评的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区域范围包括脱贫地区（原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前述区域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工作地。

（一）结对帮扶

该大类指标是指考评对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情况。其中，“结对帮扶协议”应为考评对象与县、乡（镇）各级政府或村委会签订的结对框架协议；“驻点帮扶人员”在考评期内驻点时间应累计在1个月以上，驻点时间满1年的，按1人次计算；不足1年的，按照“月份数/12”的比例进行折算。“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是指考评对象围绕乡村组织振兴要求，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促帮扶。

（二）总投入金额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向乡村振兴工作地投入帮扶资金的情况。其中，“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农林种养、乡村旅游、光伏项目、农村小水电及推

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等乡村产业项目投入的帮扶资金。“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捐资助学、公益性捐赠、专业帮扶项目保费及期权费捐赠等资金投入情况。“引入帮扶资金数额”是指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引入第三方无偿帮扶资金的数额，资金数额以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招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前述第三方不包括期货公司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在其定点帮扶地区的投入金额。

（三）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实施“保险+期货”专业帮扶项目的情况。“保障金额”是指保单上的保险金额，对于同一批承保标的在不同时间段实施滚动保障的，不重复计算项目数量和保障金额，对同一批承保标的采取双向保障策略的，按单边计算保障金额。“赔付金额”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赔付资金数额。保障周期过短、深度虚值或其他明显不具备保障意义的“保险+期货”项目不纳入考评范围，相关判定标准另行规定。

（四）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提供除“保险+期货”服务之外的其他专业帮扶工作的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数量”是指考评对象提供贸易类、咨询类服务以及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风险管理项目等期货专业帮扶服务或项目的数量。贸易类、咨询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单服务、利用期货功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等服务。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项目的金

额是指相关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涉及的保障标的的总价值。

“‘订单收购+期货’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充分发挥定价和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以稳产保供为目标，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订单收购服务、带动农户实现共同经营涉及的农产品现货总价值，考评对象应直接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为订单收购提供相匹配的期货专业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场等。其中，农业合作社应持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纳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管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为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民营林场采用市场主体登记和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界定。

（五）专业知识培训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的情况，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期货专业知识培训和其他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以考评对象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签到表作为判断依据，签到表中需至少列明参训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类别）、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干部”包括县、乡、村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包括乡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在农业产业、电商、公共服务（如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科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需同时提供专业技能培训议

程作为判断依据。

（六）就业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村人口、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情况。大学毕业生应为生源地为农村、学历在专科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录用实习生的，实习期应在 1 个月（含）以上，考评时按 20%的比例进行折算。“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以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所聘用残疾人需与考评对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长期（3 年及以上）在公司或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从事具体工作，如期货相关业务、行政、司机、保洁等岗位。

（七）消费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消费帮扶的开展情况。其中，“自有资金认购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协助销售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第三方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产品或服务的金额；“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对象协助设立的用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网店、网站、电商平台、APP 等。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帮助脱贫地区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户数”以脱贫地区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证明

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九）宣传行业形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通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情况。“外部嘉奖”不包含考评对象所属股东单位颁发的奖项。“媒体报道”不包含考评对象自身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十）响应行业号召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情况。“组织领导落实情况”用于考核考评对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谋划及落实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调研情况、专题工作会议情况、工作计划总结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案例情况等评价要素。“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

（十一）其他特别说明

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和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适时对考评指标设置、指标释义、指标权重、计分规则进行调整完善。